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余淼杰）

本人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原独立董事，2023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余淼杰：197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近年来曾任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辽宁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全国港澳研究会副理事长、国际中国研究联盟秘书长、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中美研究智库联盟”理事。

任职期间，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本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

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沟通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3次、独立董事沟通会2次。上述会议本人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在会前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主要关注公司的战略规划制订及法治建设推进情况，审议了五矿发展2023年度经营目标、2023年度投资计划、2023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审阅了公司法治工作总结报告。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关注并指导五矿发展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受托管理海外公司股权、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并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内部控制检查报告。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在公司独立董事选任事项中严格审核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事项、工资总额清算结果及预算方案、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方案。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沟通会2次，审议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审计工作安排、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等，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2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等相关问题进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持续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情况和公司股东结构变化等方式，倾听投资者声音，了解投资者关切，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与独立董事保持定期的沟通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利用股东大会、董事会、重要工作会议、专题汇报、现场考察调研等机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以便于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在各项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都高度重视，积极采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受托管理海外公司股权、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应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关注了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事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业绩完成情况提出了薪酬建议方案，并将方案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在公司本部和下属企业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2023 年，进一步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五矿发展共发布临时公告37份，定期报告2份，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各项工作。同时，公司重大事项目前提报机制不断优化，董事会决议会后跟踪机制运转顺畅，相关内部工作规范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化、程序化及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高效、合法、合规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原独立董事：余淼杰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余淼杰）》签字页)

余淼杰 